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7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世纪广场3号楼6楼AB单元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厦门吉联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厦门吉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计划向建设银行厦门文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审批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子公司厦门吉联科技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厦门吉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厦门吉联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思明区望海路

29 号 101 单元，思明区望海路 29 号 201 单元) 向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厦门信息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母公司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其提供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反担保保证，并签订《反担保保证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